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七月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证券与权益部负责本次会议的会务事宜。

四、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

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次会议所有事项均以普通决议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本次会议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及公司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十、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

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十一、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5 -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 7 -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 9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公司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有效性说明。

三、推选现场投票监票人、计票人。

四、审议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五、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六、统计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上传现场投票数据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七、休会，等候下载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汇总结果。

八、复会，宣布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与会董事在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与会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选举王永乐、陈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选举王永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候选非独立董事简历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候选非独立董事简历

王永乐，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大成装备公司副经理、经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方创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路通弹簧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北方创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路通弹簧公司董事长，北奔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共包头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

陈阳，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计划部经理助理、客户服务部客户经理，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金融部总经理，现任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选举苑士华、王致用、杨为乔、王克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 选举苑士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致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杨为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王克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苑士华，男，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曾任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学院副院长、北京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理工大学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国家重点学科责任教授小组组长，国防科技工业“511 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北京理工大学二级教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长期从事车辆工程领域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获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各一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5 项。享受政府（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车辆工程学科带头人、博导，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致用，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武穴市水泵总厂财务负责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部副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技术与质控部主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党委委员、主管合伙人、质控部主任。现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主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为乔，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副教授，硕士研究生。曾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中

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海峡两岸关系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国际金融法专门委员会委员，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克运，男，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陆军某研究所主任。